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41-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业务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中裕铁信	指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橡胶公司、有限公司	指	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系中裕铁信前身
中铁建衡水橡胶厂	指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材料总厂衡水橡胶厂，系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高碑店材料厂	指	高碑店中铁建材料总厂，系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裕菖集团	指	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裕霖企业	指	裕霖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裕众企业	指	裕众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中车国创	指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舆国创	指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名为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人交科	指	江苏镇江同人交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力公司	指	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	指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路桥公司	指	衡水中铁建路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防水公司	指	衡水裕铁信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衡水耐特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衡水中铁建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衡水裕铁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衡水中铁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衡水中铁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衡水裕铁信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衡水中铁建型钢铸造有限公司、衡水中铁建铸锻有限公司、衡水裕菖铸锻有限公司
裕菖隆泰	指	北京裕菖隆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五环公司	指	河北五环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同创研究院	指	河北省同创交通工程配套产品产业技术研究院
裕菖投资	指	河北裕菖投资有限公司
衡水裕菖投资	指	衡水裕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裕菖	指	山西裕菖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裕桐公司	指	衡水裕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布朗公司	指	衡水布朗科技有限公司
裕泰房地产	指	衡水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通华创	指	衡通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高韧	指	安徽中科高韧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城六号	指	天津新城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简称	指	全称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现行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4802 号《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内字[2025]0011000146 号《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41-1 号

致：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律师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

所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发行人按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主要资产购买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等。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橡胶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由橡胶公司原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由橡胶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橡胶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四）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58 号），同意中裕铁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4 年 10 月 8 日，中裕铁信发布《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

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4484，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 号），中裕铁信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进入创新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

断，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证券担任保荐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373,195,177.94 元，负债为 522,830,440.1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50,364,737.81 元，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四）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橡胶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橡胶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四）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

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850,364,737.8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现有股本为 12,232.3742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7.4581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11.618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6,012,568.56 元、95,721,505.29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8%、12.0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之“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之“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十二个月、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21 年 1 月 28 日由裕菖集团、裕霖企业和裕众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除发行人设立时净资产调整瑕疵外，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银行开户等资料，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地。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高端装备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汽轮机叶片、钩尾框等产品，其中防水材料和声屏障已在报告期内剥离；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不存在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拥有的资产、核心技术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373,195,177.94 元，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850,364,737.81 元。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知识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等，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租赁房屋外，发行

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人事、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

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行人除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设置了董事办、投资证券部、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建宣传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科技中心、中心实验室、质量管理部、技术工艺部、橡胶技术开发部、机械制造事业部、橡胶制品事业部、焊接构件事业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能源设备部、安全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经营综合部、铁路经营部、公路经营部、建筑经营部、北京办事处等部门，负责发行人日常生产、运营工作。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各司其职，虽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租赁房屋，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放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发行人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发行人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已办理三证合一税务登记信息变更，三证合一后的税务登记号为91131101236298229N。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行使审议批准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不受任何股东单位及个人的干涉和支配，不存

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出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裕昌集团、裕霖企业和裕众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已全部实际缴付，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已履行验资程序；各发起人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橡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橡胶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12,232.374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裕菖集团	10,518.4350	85.9885%
2	裕霖企业	782.9698	6.4008%
3	裕众企业	517.9677	4.2344%
4	同人交科	413.0017	3.3763%
合 计		12,232.3742	100.00%

2.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裕菖集团

裕菖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85.988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裕菖集团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菖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109808046Y
住所	衡水市高新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1号25幢8层806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安
注册资本	7,56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子公司控股；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菖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安	4,758.3701	62.94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春雷	279.9038	3.7024
3	何 兵	279.9038	3.7024
4	李宗梅	279.9038	3.7024
5	王云兰	279.9038	3.7024
6	李志强	256.5785	3.3939
7	魏安生	186.6025	2.4683
8	胡晓纯	186.6025	2.4683
9	郭 勇	181.4183	2.3997
10	梁树凯	139.9519	1.8512
11	王智洪	139.9519	1.8512
12	闫世杰	93.3013	1.2341
13	白平一	77.7505	1.0284
14	王红娜	77.7505	1.0284
15	田文生	51.8348	0.6856
16	孙新宁	51.8348	0.6856
17	魏忠信	46.6506	0.6171
18	张洪富	46.6506	0.6171
19	胡新惠	46.6506	0.6171
20	王五顺	46.6506	0.6171
21	赵忠刚	25.9174	0.3428
22	郑永春	25.9174	0.3428
合计		7,560.00	100.00

根据裕菖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裕菖集团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持有中裕铁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裕霖企业

裕霖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6.400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裕霖企业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霖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FG499XF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西环路东侧、永兴路北侧 6 幢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勇
注册资本	2,437.5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霖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 勇	225.00	9.2308
2	李志安	200.00	8.2051
3	王红续	150.00	6.1538
4	邓乃伏	125.00	5.1282
5	张洪富	125.00	5.1282
6	李 鑫	125.00	5.1282
7	何 兵	75.00	3.0769
8	金家康	75.00	3.07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郑永春	75.00	3.0769
10	刘姗姗	75.00	3.0769
11	刘建彬	75.00	3.0769
12	柳建利	75.00	3.0769
13	胡新惠	62.50	2.5641
14	李春明	62.50	2.5641
15	李英娣	62.50	2.5641
16	王 磊	62.50	2.5641
17	王红娜	62.50	2.5641
18	张晓慧	62.50	2.5641
19	张艳锋	62.50	2.5641
20	张国珍	62.50	2.5641
21	吉杏斗	62.50	2.5641
22	黄基平	62.50	2.5641
23	张秀亮	62.50	2.5641
24	刘 刚	62.50	2.5641
25	胡晓纯	62.50	2.5641
26	李藏哲	50.00	2.0513
27	高双全	50.00	2.0513
28	侯若敬	50.00	2.0513
29	李二茂	50.00	2.0513
30	赵雅婷	25.00	1.0256
合计		2,437.50	100.00

根据裕霖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裕霖企业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持有中裕铁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

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裕众企业

裕众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4.234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裕众企业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众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众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FG00N6M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西环路东侧、永兴路北侧 7 幢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连柱
注册资本	1,612.5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众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连柱	275.00	17.0543
2	王朝辉	50.00	3.1008
3	闫世杰	50.00	3.1008
4	贾雷雷	50.00	3.1008
5	霍树维	37.50	2.3256
6	吴俊凯	37.50	2.3256
7	刘志光	37.50	2.32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范庆江	37.50	2.3256
9	段许宁	37.50	2.3256
10	武 伟	37.50	2.3256
11	郭建民	37.50	2.3256
12	任 芳	37.50	2.3256
13	岳玉峰	37.50	2.3256
14	赵 璐	37.50	2.3256
15	吴亮亮	37.50	2.3256
16	张 静	37.50	2.3256
17	陈 冬	37.50	2.3256
18	刘 岳	37.50	2.3256
19	王铁魁	37.50	2.3256
20	屈文全	37.50	2.3256
21	栾旭猛	37.50	2.3256
22	张丰华	25.00	1.5504
23	张玉贤	25.00	1.5504
24	曹 轶	25.00	1.5504
25	梁晶晶	25.00	1.5504
26	侯晓峰	25.00	1.5504
27	武晓玲	25.00	1.5504
28	李彦排	25.00	1.5504
29	张迎春	25.00	1.5504
30	肖英军	25.00	1.5504
31	齐立存	25.00	1.5504
32	李 婷	25.00	1.5504
33	王双龙	25.00	1.5504
34	孟玉梅	25.00	1.5504
35	徐锁来	25.00	1.55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李淑明	25.00	1.5504
37	孙其战	25.00	1.5504
38	孙建凯	25.00	1.5504
39	李 朋	25.00	1.5504
40	耿红亮	25.00	1.5504
41	马玉凤	25.00	1.5504
42	周占宁	25.00	1.5504
43	刘松伟	25.00	1.5504
合计		1,612.50	100.00

根据裕众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裕众企业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持有中裕铁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同人交科

同人交科现持有发行人 3.376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投资人。根据同人交科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人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镇江同人交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BMY6965P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芳草园 1 幢第 3 层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满平

注册资本	3,9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人交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4
2	张满平	2,100.00	53.16
3	马光华	1,750.00	44.30
合计		3,950.00	100.00

根据同人交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同人交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VS722），其管理人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9777）。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同人交科并经其确认，同人交科持有中裕铁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3.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未超过 200

人。

5. 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间接股东郭勇系间接股东李志安配偶的侄女婿，间接股东李鑫系间接股东李志安之子，间接股东李志安的配偶与间接股东王红续系姑侄关系，间接股东李鑫与间接股东王红续系表兄弟关系，间接股东李志强系间接股东李志安的弟弟，间接股东李春雷及闫世杰系间接股东李志安的妹夫，间接股东郑永春系间接股东郭勇的妹夫，间接股东王红娜系间接股东李志安配偶的侄女，间接股东王红娜与间接股东郭勇系夫妻关系，间接股东王红娜与间接股东王红续系堂姐弟关系，间接股东刘姗姗与间接股东陈冬系夫妻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裕菖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志安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公允，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发行人各激励对象已全部支付入股资金，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中涉及对赌条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对赌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于报告期内解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

作出了承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已全部实际缴付，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4.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5.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 6.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 7.裕菖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志安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本演变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橡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以及整

体变更、分立时的相关瑕疵已经消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所述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未对其股权的稳定与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且早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各方之间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并现场尽调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有关业务问题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高端装备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市监、安监、税务、住房公积金、社保、住建、海关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审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及凭证、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以及相关主体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裕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安。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装备公司	2004.12.09	10,100.00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从事铸锻件的生产与销售
2	裕菖隆泰	2019.03.14	1,000.00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装备公司

装备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装备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017698156717 的《营业执照》，注

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安，住所为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钢压延加工；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裕菖隆泰

裕菖隆泰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裕菖隆泰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1HPUD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鑫，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20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6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49 年 3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共有 3 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及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防水公司

防水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实施了派生分立，发行人分立完成后，防水公司不再系发行人子公司。防水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0173290491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郭勇，住所为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环保公司

环保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实施了派生分立，发行人分立完成后，环保公司不再系发行人子公司。环保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01669083194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勇，住所为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光污染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3）五环公司

五环公司系防水公司持有 75% 股权的子公司。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实

施了派生分立，发行人分立完成后，防水公司不再系发行人子公司，五环公司亦不再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五环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601256351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际梅，住所为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 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4）同创研究院

同创研究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出资 100% 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4 年 3 月，同创研究院新增 3 名出资人，开办资金由 50 万元增加为 141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比 35.46%；河北省铁道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出资 1 万元人民币，占比 0.71%；中路智造（北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2.55%；福建省卓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比 21.28%。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创研究院决策机构为理事会，成员 5 人，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前述变更完成后，同创研究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同创研究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1300003590765626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为 14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勇，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养元东路 1999 号“蓝火计划”衡水基地 34 幢 1-3 层 306 室，业务范围为“交通工程配套产品产业技术的研究、咨询、开发、设计及成果转让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9 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裕菖集团控制衡水裕菖投资、环保公司、防水公司、五环公司、裕菖投资、裕桐公司、布朗公司、裕泰房地产、北京裕海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9 家公司。除环保公司、防水公司、五环公司外，上述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衡水裕菖投资	裕菖集团持有 85.9885%股权且李志安、郭勇、张洪富、胡晓纯、李鑫担任董事，何兵担任监事的公司	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2	裕菖投资	裕菖集团持有 100%股权且胡晓纯、张洪富、刘建彬担任董事，胡新惠担任监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企业投资业务
3	裕桐公司	裕菖集团持有 100%股权且胡晓纯担任执行董事、胡新惠担任监事的公司	除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	布朗公司	裕菖集团持有 100%股权且胡晓纯担任执行董事，段连柱担任监事的公司	曾从事型钢以及少量伸缩缝的销售业务。2020 年，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橡胶公司以现金收购了布朗公司持有的全部机器设备和存货，同时布朗公司将其拥有的专利赠与橡胶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至 2023 年，布朗公司无实际经营；2024 年，布朗公司开始购入相关机器设备，拟进行新能源动力领域热交换技术研发，未来将从事高效微通道换热器和高压流体板式电加热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裕泰房地产	裕菖集团持有 100%股权且胡晓纯、胡新惠、何兵担任董事，张洪富担任监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6	北京裕海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裕菖投资持有 51%股权，因此控股股东裕菖集团间接持股 51%股权且李志安、李鑫担任董事，郭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菖集团报告期内曾控制山西裕菖 1 家公司，山西裕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山西裕菖	裕菖投资曾持有 55%股权且李志安、段连柱、胡晓纯曾担任	主要从事铸造电机壳、减速箱壳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董事的公司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裕霖企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华舆国创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志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
2	郭 勇	公司现任副董事长
3	段连柱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邓乃伏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5	邸丛枝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6	李志群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7	徐洪春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8	何 兵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9	胡新惠	公司现任监事
10	桑 涛	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红续	公司现任总经理
12	刘建彬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13	柳建利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14	刘姗姗	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
15	高双全	公司现任总工程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张洪富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副总经理
17	李 鑫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副总经理
18	金家康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总工程师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志安	公司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董事长
2	郭 勇	公司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董事、总经理
3	李 鑫	公司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副董事长
4	张洪富	公司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董事
5	胡晓纯	公司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董事
6	何 兵	公司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现任监事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衡水中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报告期内曾持有 30% 股权且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株洲时代华昇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興国创报告期内曾持有 65.77% 股权，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3	衡水众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连柱的儿子段崇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衡水中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连柱的儿子段崇哲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群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和副董事长的公司
6	衡水中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连柱儿子段崇哲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7	衡水滏阳建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连柱的儿子段崇哲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	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群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9	衡通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0%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儿子李鑫担任董事长、副总经理柳建利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海南旭松国际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的弟弟李志强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1	北京裕华震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配偶的弟弟王顺力持有 49%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2	河北江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配偶的弟弟王顺力持有 6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安平县江德顺过滤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配偶的弟弟王顺力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安徽中科高韧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郭勇担任监事的公司
15	深海阳光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郭勇配偶王红娜持有 70%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16	衡水高新区为民公益事业服务中心	公司副董事长郭勇出资 10 万且担任副理事长
17	启世机械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瑞尔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股权且公司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现李志群配偶檀英瑾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18	北京瑞尔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持有 69.39%出资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为李志群的配偶檀英瑾持有 69.39%出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华夏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浙江众合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青岛昊金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持有 63.8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马秀芬持有 36.15%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22	青岛建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马秀芬担任监事的公司
23	青岛昊金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和母亲马秀芬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
24	胶州市鑫德隆塑钢制品厂	公司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母亲马秀芬持有 100%出资且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衡水恒泰教育咨询中心（个人独资）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兵姐姐的配偶刘铁兴持有 100% 出资且担任投资人的企业
26	河北冀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红续妹妹的配偶商克持有 33.33%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27	衡水市中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红续配偶的哥哥柳红良曾持有 4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衡水市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红续配偶的哥哥柳红良持有 11.1% 股权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9	衡水长宁福寿园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衡水市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 股权且公司总经理王红续配偶的哥哥柳红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成都裕晟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持有 100% 且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2	上海通联海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亚联合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注销
3	中亚联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亚联合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注销
4	河北省衡水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连柱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5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5	安平县天网过滤器材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配偶的哥哥王万顺担任主要人员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6	青岛鑫德利塑钢制品厂	公司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持有 100% 出资且担任投资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注销
7	青岛三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洪春儿子配偶的父亲徐立德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注销
8	衡水正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兵姐姐何晓红曾持有 15%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注销
9	衡水天然庚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兵的姐姐何晓红及其姐姐的配偶刘铁兴共同控制的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0	衡水同城百业汇企业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兵姐姐的配偶刘铁兴曾持有 55%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注销
11	衡水市桃城区浩宇建筑装饰工程处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兵姐姐的配偶刘铁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2	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13	武汉兴众合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的弟弟李志强曾持有 32%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14	衡水朗坤路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的妹妹李惠文曾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5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中亚联合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郭勇配偶王红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且深海阳光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17	北京中铁福斯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群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晨唐（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群女儿的配偶李文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衡水市桃城区民丰肥料厂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兵姐姐的配偶刘铁兴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出资的企业
20	衡水兴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创研究院曾持有 50%股权且公司副董事长郭勇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出

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其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相关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房屋租赁和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登录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

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

（二）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 10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商标权，有权依法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 188 项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独拥有的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受让所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外部单位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面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金金额与橡胶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享有政府优惠政策。根据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前述不一致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情况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土地出让金未全部缴纳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受让第三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实际使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双方正在磋商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障碍，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

人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继续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权依法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2 处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厂区内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取得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厂区内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未对且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中裕铁信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相关手续办理在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障碍。此外，2024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位于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的厂区内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可继续使用。因此，前述不规范之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继续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与拥有真实、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 4 处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合同合法

有效。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五）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由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系以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虽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继续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真实、有效；
- 4.虽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继续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与拥有真实、有效；
- 5.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

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技术授权合同、租赁合同，并审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和出售股权、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会议文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协议、银行回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和出售股权、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 2022 年至今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最新的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董事办、投资证券部、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建宣传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科技中心、中心实验室、质量管理部、技术工艺部、橡胶技术开发部、机械制造事业部、橡胶制品事业部、焊接构件事业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能源设备部、安全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经营综合部、铁路经营部、公路经营部、建筑经营部、北京办事处等部门，负责发行人日常生产、运营工作。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通知、出席、审议、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通知、出席、审议、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通知、出席、审议、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需求。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整套工商档案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劳动合同等，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

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除正常的换届选举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战略发展实际需要以及董监高个人职业与生活规划原因或个人原因，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加之发行人本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根据相应人员的专业知识及从业背景由发行人内部培养的核心骨干人员，相关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工作多年，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业务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有关排污许可资质证书、危废处理合同、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以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业务质量及技术、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方面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5.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务派遣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7.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桥梁隧道配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0,864.76	10,864.76	衡高政技改备字 (2025) 29 号	衡高政环表 (2025) 18 号
2	变形高温合金叶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768.28	9,768.28	衡高政技改备字 (2024) 10 号	衡高政环表 (2024) 11 号
3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268.98	5,268.98	衡高政技改备字 (2025) 30 号	衡高政环表 (2025) 1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97.98	4,097.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

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使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在自有不动产上建设。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部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因裕菖隆泰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处以 200 元的罚款，鉴于裕菖隆泰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裕菖隆泰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因裕菖隆泰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处以 50 元的罚款，鉴于裕菖隆泰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裕菖隆泰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根据部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志安、总经理王红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 4.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寿双

经办律师签名：

郭 丁

冉含悦

2025年6月25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袁华之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李寿双

2025年6月25日